

正本

郵寄類別：平信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11.7.29

勞動部 函



* 1 1 1 0 2 0 4 0 4 8 2 *

105404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74號3樓之3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訓練單位辦理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之公告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勞動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科技安全衛生協會、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協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聯新國際醫院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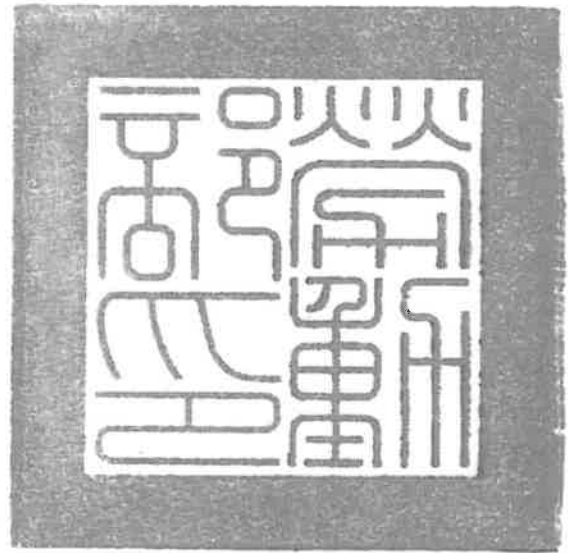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許銘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0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7條、第28條。

部長 許銘春